



检察教育轻骑兵:破解基层培训困境的创新实践

● 乌兰

基层检察机关是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也是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所在。然而,长期以来,基层检察队伍面临着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匮乏、理论与实践脱节、地域化需求难以满足等现实困境。2024年,国家检察官学院内蒙古分院启动内蒙古“检察教育轻骑兵”活动,通过资源下沉,将省级层面的优质师资、课程直接输送至基层。截至2025年6月,内蒙古“检察教育轻骑兵”活动已覆盖全区12个盟市65个基层院,以“机动灵活、靶向供给”的创新实践深入基层一线开展送训服务,打破了传统培训模式的桎梏,为破解基层检察教育培训难题、赋能检察事业现代化提供了新思路。

矛盾与突破:基层检察教育培训的现实困境与破局之道

当前,基层检察教育培训深陷三重困境——资源配置失衡,优质培训资源集中于省级以上单位,基层院获取渠道有限,存在空间断层问题;供需错配突出,标准化课程难以满足民族地区司法、生态检察等差异化需求;转化机制缺失,传统讲授式教学无法适应复杂多变的办案场景,导致培训流于形式,成果转化率低。这三重困境的背后,是教育培训理论供给与实践需求的深层割裂,亟待通过模式创新实现突破。

教育培训是提升组织效能的核心投资。“检察教育轻骑兵”教育培训模式(以下简称“检察教育轻骑兵”模式)创新构建“订单式”课程供给与“实战化”教学双轮驱动体系,为基层检察队伍专业能力跃升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订单式”课程供给通过精准识别需求和靶向投放资源,能够有效提升个体专业素养,进而增强整个检察队伍的战斗力。“实战化”教学模式则以打破“学用分离”壁垒为核心目标,构建“学习—实践—反思”的闭环培养体系,激活了基层检察人员的主体能动性。

创新与重构:“检察教育轻骑兵”模式精准滴灌的实践路径与生态重构

传统的检察教育培训资源配置以省级以上机构为中心向下辐射,导致资源分配

与基层需求存在结构性错位。“检察教育轻骑兵”模式通过需求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实现了从行政主导的“被动供给”向数据驱动的“主动响应”转变。该模式以需求前置调研为起点,对基层检察工作中的法律适用、监督手段、办案流程等核心领域进行系统化梳理,精准识别能力缺口。

内蒙古“检察教育轻骑兵”活动以“精准滴灌”为核心理念,通过资源配置、教学模式与生态构建的系统性创新,为基层检察教育培训注入变革动能。在课程开发环节,将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民族地区司法等专业需求转化为定制化教学内容。师资整合层面,则打破了地域与部门壁垒,通过跨区域、跨领域的专家资源协同,形成动态化“移动师资库”,实现优质教育培训资源的精准下沉与高效配置。“检察教育轻骑兵”模式不仅有效解决了基层检察人员的工学矛盾,更通过资源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匹配,显著提升了培训资源的使用效能,推动检察教育培训资源配置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型。

“检察教育轻骑兵”模式实现了从理论灌输到实战赋能的认知革新。传统的讲授式培训模式受制于“知识传递—接受”的单向教学框架,难以满足检察实务对动态化、场景化能力培养的需求。“检察教育轻骑兵”模式以知识转化理论为指导,构建起“理论解构—实践重构—能力生成”的教学闭环。在教学内容设计上,该模式摒弃脱离实际的抽象理论,转而以检察工作中的真实问题为导向,将法律条文、司法解释转化为可操作的实践策略,引导学员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深化理论认知。这种教学模式打破了学用分离的传统桎梏,并通过教学过程中的双向互动,激发学员的主体性与创造性,使培训活动成为知识再生产与能力迭代的动态过程,有效提升了检察教育培训的实效性与针对性。

“检察教育轻骑兵”模式的深层价值在于对基层检察教育培训生态从单向输送到双向赋能的系统重塑。在资源流动层面,通过“送训上门”的服务模式,打破了地理空间与行政层级的双重壁垒,实现了优质教育资源向基层无障碍输送,显著降低了

基层检察人员获取培训资源的时间与经济成本,大力推动检察教育资源的均衡分配。在知识流动维度,培训内容紧密结合地域特色与司法实践需求,将民族地区法律适用、生态环境检察等区域性议题纳入教学体系,确保知识供给与实践场景的高度契合。

更为关键的是,该模式通过互动式教学与反馈机制,构建起知识双向流动的生态系统:基层干警在培训过程中积累的实践经验与问题反馈,反哺课程设计与教学方法优化,形成“需求调研—课程开发—教学实施—效果反馈—内容迭代”的闭环生态。这种双向赋能机制不仅提升了检察教育培训资源的适配性,更通过实践经验的理论化与理论知识的实践化,推动检察教育培训资源与基层检察教育培训需求的动态平衡,为基层检察教育培训生态注入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协同与长效:多维驱动下推动构建基层检察教育培训可持续发展体系

推动检察教育培训服务基层的可持续发展,需突破单一维度的改革路径,构建理论引领、技术赋能、制度保障三位一体的协同体系,以系统性创新激活基层检察教育培训生态。

在理论层面,建立动态化的基层检察教育培训需求响应机制。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基层院办案数据、案件类型分布、干警能力测评结果进行多维度挖掘,精准识别不同区域、不同岗位的能力短板与培训需求。例如,通过分析某地区生态环境类案件数量激增的趋势,系统可自动生成生态检察专项培训方案,并匹配环境法专家、公益诉讼业务骨干等师资资源,实现“需求洞察—资源调配—课程供给”的全链条智能响应。同时,建立基层检察人员培训需求反馈机制,定期收集实践中的新问题、新挑战,推动培训内容与实践的动态适配。

在技术层面,以数字检察战略为牵引,打造“智慧检察教育”生态平台。运用虚拟仿真技术,构建高度还原真实办案场景的模拟系统,如虚拟法庭辩论、电子证据审查

实训模块,帮助检察人员在安全可控的环境中锤炼实战技能;借助人工智能算法,开发个性化学习推荐引擎,根据检察人员知识储备、办案经验推送定制化课程,实现“千人千面”的精准学习。

在制度层面,构建“自治区院—盟市院—基层院”三级联动的协同治理机制。明确各级机构在培训体系中的职能定位:自治区院负责统筹开发标准化核心课程,提炼通用性检察业务规范;盟市院结合区域司法特点,开发民族地区法律适用、边境犯罪侦查等特色课程;基层院则作为实践经验的“孵化器”,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创新办案方法并反哺教学资源库。同时,建立教育培训与职业发展深度融合的激励机制,将培训成果纳入干警绩效考核、职务晋升、专业人才选拔的评价体系,激发干警主动学习的内生动力。此外,完善培训质量评估机制,通过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从课程满意度、技能提升度、办案质效改善等维度进行量化分析,形成“培训—评估—改进”的持续优化闭环。

内蒙古“检察教育轻骑兵”的实践探索,不仅为基层检察教育培训困境提供了破局路径,更成为新时代检察事业现代化转型的鲜活注脚。这场始于资源下沉、成于模式创新的实践,深刻诠释了检察教育培训服务基层的核心逻辑——以实践需求为导向,破解资源失衡、供需错配、转化梗阻等现实难题,以系统思维构建理论、技术与制度协同发力的长效机制,方能激活基层检察工作的“神经末梢”,让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始终畅通无阻。

检察教育培训模式的创新永无止境。展望未来,随着数字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以及制度体系的持续完善,基层检察教育培训将在迭代升级中焕发更强生命力:从“送训上门”的空间突破迈向“智慧教育”的数字生态构建,从“精准滴灌”的短期成效延伸至“长效赋能”的体系化建设,最终实现基层检察教育培训向科学化、精准化、智能化深度蜕变,为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人才动能与智慧源泉。

(作者单位:国家检察官学院内蒙古分院)

践行新发展理念 推进智能矿山建设

● 郝智敏

摘要: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智能矿山建设成为矿业领域发展的必然趋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智能矿山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行动指南。本文深入探讨了智能矿山建设的实践,包括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在智能矿山建设中的具体应用。通过分析实际案例,阐述了矿山领域推动智能化建设的重大意义,为矿山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益参考。

关键词:智能矿山;新发展理念

一、引言

矿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家能源安全、资源保障和经济增长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全球科技的迅猛进步,智能化建设已经成为推动矿山安全、提升资源开发效率、改善生态环境的关键举措。近年来,全国矿山企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为本、创新驱动、统筹规划、政企联动、示范引领,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推动了矿山生产效率的提升和作业环境的改善,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二、践行新发展理念对智能矿山建设的重大意义

创新发展理念激发智能矿山建设的动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智能矿山建设要求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矿山生产的智能

化。同时,要求创新管理模式和制度体系,提高矿山企业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协调发展理念促进智能矿山建设的平衡。在智能矿山建设中,协调发展理念要求实现矿山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矿山企业与当地社区的协调、矿山产业与其他相关产业的协调。通过优化矿山布局、加强环境保护、促进产业融合等措施,实现智能矿山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绿色发展理念引领智能矿山建设的方向。在智能矿山建设中,企业需要通过采用绿色开采技术、加强环境保护、推进资源循环利用等措施,实现矿山生产的低碳化和资源可循环利用,促进企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和谐共生。

开放发展理念拓展智能矿山建设的视野。在智能矿山建设中,企业需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国内外先进的智能矿山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中国智能矿山技术和装备“走出去”,不断提升中国在全球矿业领域的影响力。

共享发展理念体现智能矿山建设的价值。在智能矿山建设中,矿山企业应该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让企业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员工和当地社区。通过提高员工收入、改善员工工作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等措施,实现智能矿山建设成果共享。

三、新发展理念在智能矿山建设中的实践与应用

(一)创新发展理念的应用

技术创新。引入先进的自动化采矿设

备和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矿山开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例如,采用无人采矿车、智能凿岩台车等设备,提高采矿效率 and 安全性;开发智能化的矿山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矿山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和监控。采用矿山大数据平台、智能调度系统等,提高矿山企业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管理创新。采用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减少管理层级,实现决策的快速响应和执行;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矿山企业的数字化管理和协同办公;建立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二)协调发展理念的应用

矿山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采用绿色开采技术,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影响。例如,采用充填采矿法、保水开采法等,减少地表塌陷和水资源破坏;加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矿山生态环境;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

矿山企业与当地社区的协调。建立社区参与机制,让当地居民参与矿山建设和管理。例如,设立社区咨询委员会、开展社区共建活动等,增强当地居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矿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当地社区提供就业机会和公共服务。

矿山产业与其他相关产业的协调。推进矿山产业与其他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拓展矿山企业的发展空间。例如,开展矿山旅游、矿山文化等产业,实现矿山产业的多元化发展;延伸矿山产业链,提高矿山产品的附加值。

(三)绿色发展理念的应用

绿色开采。采用生态保护型开采技术,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强节能减排,降低矿山生产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矿山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绿色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矿山企业的环境管理;培育绿色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矿山企业与供应商、客户等共同实现绿色发展。

(四)案例分析

某智能矿山企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了矿山开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了采矿效率 and 安全性。采用扁平化管理模式和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了管理效率和决策水平。同时,该企业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采用绿色开采技术,减少了矿山开采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了矿山生态环境;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提高了矿产资源的利用率。在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实践中,该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四、结论

在智能矿山建设中,应充分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实现矿山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矿山企业与当地社区的协调、矿山产业与其他相关产业的协调。智能矿山建设将推动矿业向现代化转型升级,促进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包钢(集团)公司白云鄂博铁矿]